

佛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佛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不断强化措施，借助网络载体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我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4 项）、行政强制事项目录（0 项）、行政处罚事项目录（28 项）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业务量均为 0，全部事项总体业务量较少，主要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中的备案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比较单一，工作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今后我们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运用及时、高效、便民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信息分类、公示渠道、公示程序等工作，方便民众查询和了解。三是加强人员队伍和素质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佛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年1月31日

